

# 「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輔導教師遴選 實施計畫

## 第一部分：培力營教師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強化教師於國際教育領域之專業度及領導力。
- 二、提供教師與學生共同出國參訪之機會，使教師能實地接觸全球不同國家之教育系統。透過實際觀察與參與，深入了解全球教育趨勢及發展。

###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外交部。

### 肆、報名資格

- 一、現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為優先。
- 二、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違法情事者，且非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 伍、活動期程

| 場次  | 日期                  | 參加學校（縣市）                                          | 承辦學校             |
|-----|---------------------|---------------------------------------------------|------------------|
| 第一區 | 115年7月13日至<br>7月17日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境內學校。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br>高級中學 |
| 第二區 | 115年7月20日至<br>7月24日 |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境內學校。 |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

註：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

## 陸、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 場次  | 承辦學校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第一區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江瑞顏秘書 | 04-2487-5199#112 | jueiyen@mail.dali.tc.edu.tw |
| 第二區 |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 蔡佳純秘書 | 03-956-7645#101  | d101@ldsh.ilc.edu.tw        |

## 柒、工作項目

- 一、營隊期間需全程住宿，擔任小組輔導員（每組以7人為原則），照護學生安全、關懷學生生活起居、協助小組團隊感情之建立。
- 二、學員在營表現評分，應確實記錄並按時完成。
- 三、配合課堂活動與行政庶務安排。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捌、甄選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報名方式：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止，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另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得擇一分區報名，亦得同時報名二區，並得經遴選同時錄取二區。
- 二、請於報名期間內，於報名系統填妥基本資料，列印報名表經簽章後，併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報名資料說明如下：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以下簡稱CEFR)B1之英文檢定證明(無則免附)、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明(無則免附)、110-114學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證明（如附件1、無則免附）、112-114學年度參加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如附件2、無則免附）。
- 四、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缺件或需補正，應於接獲承辦學校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補正，逾時恕不受理。
- 五、錄取人數：分2區辦理，各區至多12人(得由主辦單位視各區錄取學員數調整)。
- 六、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將依以下順序篩選：1. 具雙語教學次專長資格者2.

具符合 CEFR B1之英文檢定證明者、3.110-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4.112-114學年度參與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場次。

七、錄取公告與備取說明：錄取名單將於115年5月20日前公告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無法參與之教師請於公告後一週內通知承辦學校，缺額依據備取名單進行遞補。

## 玖、報名須知

- 一、輔導教師須**全程參與**營前培訓活動(預計於115年6月辦理，活動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以公假排代，差旅費由承辦學校支應。
- 三、如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報名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輔導教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與受其評分之學員有任何指導或親友關係連結。
- 五、各區輔導教師其居住地位於下列縣(市)者，得於營隊開始前1晚入住飯店，所需費用由承辦學校支應：
  - (1)第一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2)第二區：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
- 六、培訓期間由承辦學校全程提供膳宿，不須另外繳交報名費。
- 七、培訓營期間每日核發輔導教師新臺幣2,500元工作費。
- 八、培訓營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一紙，並函請各校予以敘獎。
- 九、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布於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 第二部分：國外參訪輔導教師遴選實施計畫

### 壹、報名資格

- 一、擔任「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輔導教師，且全程參與營隊者。
- 二、報名教師應取得 CEFR B1英文檢定證明。

### 貳、錄取人數及出訪期程

自報名教師中擇優遴選正取4人，備取若干人；國外參訪預計於116年寒假辦理。

## 參、工作項目

### 一、出訪前

- (一)追蹤並批閱學生準備之團體簡介及中英文自我介紹。
- (二)蒐集學生針對參訪行程擬具之談話參考要點，協助初步修正後上陳本團團長及副團長審閱。
- (三)全程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線上課程，並擔任講師，協助建立團隊精神。
- (四)聯繫團員及出訪相關行政庶務。

### 二、出訪問

- (一)全程參與國外參訪各項活動。
- (二)配合團長或副團長協助交流活動進行、關懷學生生活起居、照護學生安全、協助建立小組團隊精神及維持紀律、妥善處理學生身心健康問題，並即時應對及陳報任何緊急狀況。
- (三)監督並協助學生遵守各項規定，確保活動期間秩序良好。
- (四)每日追蹤並蒐集團員提交之日誌，協助初步修正後上陳本團團長及副團長審閱。

##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15年7月25日至7月31日止，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另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缺件或需補正之情形，應於接獲承辦學校通知日起2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或補正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 二、請於報名期限內，於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中文自傳(限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簡歷、專長、報名本活動之動機與自我期許)。

## 伍、遴選方式

- 一、英語面試：滿分50分，由評審依實務教育經驗及書面審查資料進行綜合提問，評估英語能力與應答表現。
- 二、在營表現：滿分30分，營隊期間是否盡職履行輔導教師之責任。
- 三、書面審查：滿分20分。
  - (一)個人自傳(內容需包含：個人簡歷、專長、報名本活動之動機與自我期

許)，滿分6分。

(二)具雙語教學次專長者，計5分。

(三)具符合 CEFR B2(或以上)之英文檢定證明者，計3分。

(四)110-114學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如：導師、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每學年度採計1分，累計最高3分。

(五)112-114學年度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明者，每場次採計1分，累計最高3分。

四、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其總成績相同且已無錄取名額時，依序由「英語面試」、「在營表現」、「書面審查」之分數高低作為參酌順序。

#### **陸、 評審**

本活動之評審工作，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評審包含具英語文、國際教育、國際政治或外交事務等專家學者。所有評審應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以避免評審與教師有任何指導或親友關係連結。

#### **柒、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國外參訪輔導教師須全程參與行前講習作業，及外交部辦理之線上或實體行前講習會。
- 二、國外參訪期間由主辦單位全程提供膳宿，所需簽證、保險、交通費由主辦單位支應，不須另外繳交費用。
- 三、出訪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一紙，並函請各校予以敘獎。
- 四、教師於國外參訪期間倘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不當行為，由主辦單位提報服務學校依規定懲處。
- 五、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 附件1

### 110至114學年度具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實務經驗佐證資料表

| 項次 | 職務名稱<br>(如：導師、生輔組長、訓育組長) | 起訖期間(年/月 至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室核章：

## 附件2

### 112-114學年度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驗表

| 項次 | 研習名稱 | 辦理單位 | 研習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研習主辦單位出具之研習證明等(未提供證明者不予採計)。